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174 期拍卖会

参 考 资 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标的名称、数量：罚没宝骏牌粤 FPD933 小型普通客车一辆；

竞买保证金：¥2,000 元；

起拍价：¥5,600 元；

增价幅度：¥200 元/次；

基本情况：品牌型号：宝骏牌 LZW6470ABY；车架号：LZWADAGA6FB272267；

发动机号：18F12110119；注册日期：2015 年 2 月 9 日；年审检验合格至 2023 年 2 月。

.....

备 注：

一、竞买人资格

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和自然人均可报名。

【注】：①成交车辆在车牌所在地落户的，须符合当地落户条件；②成交车辆需迁出车牌所在地区的，竞买人须符合迁入地的准入条件，且需自行核实车辆是否符合迁入地车辆迁入相关规定，并承担车辆可能无法迁入的风险。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1) 自然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

(2) 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上传；

(3) 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盖章上传。

(4) 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竞买人承诺函》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上述上传的资料须通过我公司的资格审核。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买受人确定方式

1、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2、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四、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我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付清全部款项并办理完车辆过户手续后，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五、交易费用

1、买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标的成交价款。

2、买受人应在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的 4.5%计收）。

六、其他事项

1、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拍卖，实际以现场看样为准，有关的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不得作为交付时的依据。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意向竞买人应当自行核实或评估标的移交时的现状及存在的瑕疵风险，委托方及我公司对标的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2、竞买人未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的，不影响参加后续拍卖，但竞买人一旦办理了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手续，则视为已对转让标的完成现场踏勘，了解与认可标的现状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对其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

3、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标的全部款项后，委托方将根据成交情况提请人民法院为买受人出具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供买受人办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车辆已发生存在的交通违章违法（罚款、扣分、罚款滞纳金等）、交通事故、车辆安全等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

【注：交通违法违章事项由买受人自行处理。违章记录以车管所实际登记为准。违章记录的扣分、罚款本金及加处罚款由买受人承担。】

4、买受人在接受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后，凭文书至委托方接受移交车辆，并需在文书规定期限内自行至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若文书没有规定期限，则需在 15 日内完成。如因买受人原因逾期未办理过户手续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车辆过户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两次过户税费、国家规定车辆成交后由转让方承担的增值税、拆装卸费、保险费、年检费及其他未列示的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支付。

【注：如车辆出现过期年检、补证、故障修复、缺件、改装和需要复原、欠缴保险等问题以及所需费用、特种车辆标识清除费用，均由买受人负责解决和支付。】



5、车辆移交后，若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原因导致标的物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仅无息退还买受人所实交标的成交价款，买受人不得向委托方和我公司追究责任，委托方和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赔（补）偿。拍卖标的由委托方收回另行处置，买受人不得损坏标的物。在车辆移交后至收回前：（1）买受人对标的物进行清洗、装饰、改装、维修等相关行为的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2）买受人违法使用车辆的行为，由买受人负责；（3）车辆产生的违章，由买受人在收回前予以消除；（4）若买受人使车辆受损，需承担恢复至移交时状况的维修费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2）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3）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4）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5）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